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6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69116A00_ATTCH1.PDF、0569116A00_ATTCH2.pdf、
056911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為，各機關學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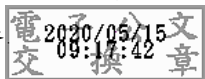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考量部分機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致衍生旅費是否應予補償，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事實認定，爰請各機關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請假出國相關規範，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。
- 三、依案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，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，係屬個人

行為，似無相關補償之疑義。又差勤管理係機關內部管理
事項，各級機關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
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68